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买卖公司股

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并结合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在激励计划公告日前六个月内（2020年9月30日至2021年3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未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本公司股票。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